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由於羅兵咸永道自二零一四年以來連續八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在考慮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決定在羅兵咸永道當前任期屆滿時輪換核數師。董事會認為，適時輪換核數師有利於提升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審計工作的有效性。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退任之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關於彼等退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本公司謹此就羅兵咸永道於過去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高質量的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 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議決，在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一直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後續將適時向股東發送通函，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更換核數師的相關信息，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周文彬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偉先生、梁亮先生及顧遠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周優芬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浦永灝先生及郭世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